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出版

第九十七期渝字第二十一號

#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97 審 103

721 審 27

104-105

審 2

108-109

104-111

本報內容豐富，包括：  
一、審計部之業務概況  
二、審計部之組織與職權  
三、審計部之工作程序  
四、審計部之工作成效  
五、審計部之工作心得  
六、審計部之工作建議  
七、審計部之工作總結  
八、審計部之工作展望  
九、審計部之工作紀實  
十、審計部之工作通訊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法規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國民政府處字第二七八號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軍委會除外)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及比照職位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處字第三一五號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修改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第十條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處字第三二一號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處字第三二六號訓令

令行政院(軍委會除外)直轄各機關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處字第三

審計部審指字第一九五號指令

審計部審指字第一九五號指令

事前審計

審計部審指字第一九五號指令

審計部審指字第一九五號指令

稽察案件

審計部稽字第二〇八號訓令

令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分區調整購辦雜費每日支給數額仰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軍委會除外)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駐四川糧食儲運局審計人員辦公室糧食部糾察組開辦費由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事業補助費列支於法不合應予拒簽由

款項收支撥解帳目安期轉報并隨時派員調查所有稽察結果按月造報仰遵照由

審計部稽字第二二七號公函  
函財政部國庫署 函請轉知委託經收捐款項之各機關銀行檢送收支報告表及有關章則由

### 一般行政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一三號呈

呈監察院 呈後奉 飭飭各省審計處有因抗戰遷地工作者應遷回原設地點等因本部所屬粵桂湘贛鄂浙蘇閩豫皖等省審計處經電飭準備復員遷回各該省省會辦公請鑒核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一八號呈

呈監察院 呈為據本部湖南省審計處呈稱奉令緊縮後業務日繁經費困難請增加員額及經費等情該處追加經費已奉核定員額可就地編預算酌加請鑒核備案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八五〇號指令

令辦理振濟委員會就地審計事務汪鈺 據呈報振委會辦理結束步驟及駐辦就地審計事務同結束時請示三項并擬俟該會主管事業費移歸接收機關及員工遣散費簽發後請將就地審計事務撤銷等情指令知照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八八二號指令

令駐外審計林永熙 據呈報黔桂湘桂粵漢各鐵路局恢復工作

審計部總一字第八九二號訓令

奉派辦理資渝鋼鐵廠就地審計在未派員接替前未能分身辦理等情該廠就地審計事務已令派協審汪鈺接辦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九二八號指令

令駐各機關就地審計 嗣後本部辦理巡迴審計凡被審機關未駐有就地審計人員仍應由部函知各該被審機關其已駐有就地審計人員者即不再行備函仰遵照由

###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自第五二八次至第五三〇次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自第三十三次至第三十五次

### 法規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第十條修正

條文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務院核准通飭施行

十、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配縣市國

稅應依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列並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

十五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

###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會通過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處字第三二一號訓令遵照  
又十月十七日(補登)國府處字第四九三號訓令修正第二項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

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畫及概算於三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以三份送主計處同時以三份送第一

級主管機關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

政部

前項所稱第二級主管之範圍以其實際管轄者為限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

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

市)單位之概算及計畫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

計局至遲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為限

第一級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時應通知其第二級機關派員陳述

意見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

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

央設計局

六、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類歲出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

預算案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

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畫連

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

高委員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財政部部長中央

設計局秘書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總預算審議委

員會審議總預算案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會同中央設計局配合計畫一併審

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

及計畫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

審議並附交計畫案...

九、立法院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

三、民政部施行...

十、各項歲入歲出應遵照規畫覈實編列其後員費（軍事及行政

等部門結束遷移調整等費均包括在內）救濟費應根據核定

之計畫編入總預算...

十一、為配合經濟委員及建設之需要對於農工礦之生產交通運

輸及對外貿易之維持與改進均應充分核列其經費...

十二、凡因戰時特別需要而設立之機關或事業應予調整或裁併

十三、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

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算內再列支出

十四、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配縣市

國稅應依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列并應加列縣市建設費

三十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

其收復區國稅經明令減免者應按其需要酌予補助

十五、表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暫按現行標準覈實核列在核發

時仍應按實時實有人數核發

十六、中央及省市機關經常費以三十四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

份仲算合計之數為準...

新增機關比照同等或類似之機關核列...

十七、中央及省市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以前條之規定辦

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畫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

者應予刪除...

十八、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用

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編列預算

十九、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

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機關別

開列...

二十、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

入概算...

廿一、所得稅應推行綜合課稅辦法...

廿二、凡徵收之實物應參酌時價核列預算...

廿三、各項貨物稅應在不影響民生及物價之原則下縮短評價期

間隨時評定合理價格調整稅額對於奢侈品之稅率應儘量提

高分別切實估計編列收入...

廿四、凡撥借或租借款項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廿五、中央及各省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其營業預算及事業預算并應如期編送

廿六、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廿七、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

#### 一、會聯繫辦法

第三二四號訓令遵照

一、中央設計局、各省市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以下簡稱局會處）為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取聯繫，促進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各設計考核委員會，暫以中央第一二級機關、省市（院轄市）機關及各部會直屬國營事業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為限。

三、局會處與各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相互指定聯絡人員。

四、中央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局會處，局會處得視其需要分別派員參加。

五、局會處得視其需要，分別或會同召集中央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人員舉行各種會議。

六、局會處與各省市機關及各地地方國營事業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聯繫，或相互指定之聯絡員之聯繫，均得以通訊方法行之，其通訊內容以左列各款為原則。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實施結果之研討事項。

（二）關於各類計劃與預算以及執行上有關問題之商詢事項。

（三）關於設計考核主計工作經驗及有關資料之交換事項。

（四）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主計業務之查詢事項。

七、通訊手續為求簡捷，得以表行之，其表式由局會處分別另定之。

八、局會處因工作上之需要及手續上之便利，得直接委託各設計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事項。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通訊表（此表式供局會處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文	機關	發文	發文	年	月	附
	或機關					
或機關	或機關	或機關	號碼	字第	號	件
絡人	絡人	絡人	其他	事項	附	記
關於商詢或研討事項						
(一)						
(二)						
(三)						

說明：

- 一、本表機關與機關間或聯絡人員相互間之通訊均可適用。
- 二、一方因事之商詢及對方之答復，本表均可適用，例如答復方面，僅於附註欄註明答復來表發文月日字號，即可不必詳敘來表全文。
- 三、本表發出時必須加蓋機關印信或聯絡人名章。
- 四、如有特別重要事件，非本表所能撮要填列者，另以附件隨表檢送。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九月

月一日國民政府處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遵照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為實施行政三聯制、厲行

分級設計考核、應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其組織

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

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免予設置。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

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

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兼

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

任委員）。

三、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各該機關高級人員及

會計、統計、人事等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兼任

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

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秉承主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職掌如左。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設計、考核兩組。必

要時並得增設工作競賽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各組，各設

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如研究處、室，專門委員室、專員室、技術處、室，視察室、督導室、督學室等）職員中，分別調派擔任之。

第七條 前條原擔任設計考核人員，經分批設計、考核各

組後，其各該部份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劃歸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用，無上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於各該機關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項目。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

、統計等單位密取聯繫，必要時得呈經主任委員調派各該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或

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七、關於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 第八命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修正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

支給數額及比照職位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軍委會除外）

關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對本年一月份調整之戰時中央

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提出修正數額及比照職

位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

告稱查各院來文要點計為（一）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選委員高

法院庭長行政法院庭長均請改支一萬元（二）最高法院推事行政

法院評事均請改支八千元（三）司法院兼有單位主管之參事及簡

任秘書請比照各部司長支給八千元（四）司法院領導一部份人員

事務之簡任待遇及荐任待遇人員請依向例比照相當之簡任荐任

人員支給（五）司法院聘用人員請依向例比照相當之簡任荐任人

員支給（六）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行政法院書記官長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均請比照司法院主任秘書支給共計六點經本會舉行聯席會議三次審查結果擬各准照辦關於比照支給各點各機關如有情形相同者並擬一律准其比照辦理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廿八日（補登）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修改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曾以處字第二四七號

訓令抄發飭遵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以財政專門委員會簽請修

改該原則第十條尾段為「並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

教育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經已批准照辦合行令仰遵

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由

（訓通）一、訓通各機關  
二、本支機關應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則」，係概括規定，近以各地物價相差懸殊，窒礙難行，經交據審查報告稱，為適合事實起見，除舟車費，特別費仍照原規則按實開支外，擬暫將時宿雜費每日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照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已分行在案茲國防最

主計處所編各地物價統計，及實需情形，分區擬定，於必要時

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核擬行政院主計處提供修改意見經

隨時調整，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並提出院會決議通過一

將原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

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原則綜合修正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提經第一百六

國民政府訓令

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飭應函處轉陳到府除分行外特檢發原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補

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補

計檢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轉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

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轉

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除外）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分區調整膳宿雜費每日支給數額令仰

行政院呈，以奉令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中之膳宿雜費支給

遵照由

標準調整辦法，遵經依照擬訂國內出差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

行政院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除外）

表，并以抗戰勝利失地收復，爰將上海、南京、北平、天津、

青島、大連、哈爾濱各市及東北九省、臺灣等一併列入，以便

普遍適用，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勻支，檢同該表

呈請行政院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



# 公文

審計部

## 事前審計

### 審計部指令

審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廿三日

糧食部糾察組開辦等費由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事業補助費列

支於法不合應予拒簽由

令駐四川糧食儲運局審計人員辦公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三七九號呈一件為糧食部糾察組

開辦等費由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事業補助費列支應如何辦

理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糾察組係屬糧食部直轄機構其開辦等費應由

該部撥發現由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事業補助費列支於法不合應予

拒簽原附件發還此令

部長林雲陔

### 審計部指令

審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據呈甘肅油礦局員工出差滇緬收復區地帶旅費比照資源委

員會所定標準辦理一案指復知照由

令駐甘肅油礦局審計人員辦公室

簽呈乙件為甘肅油礦局電知該局員工出差滇緬收復區地

帶旅費比照資源委員會所定標準辦理可不准予備案簽請

核示由

呈悉查該項旅費標準並未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該局員工出

差滇緬收復地帶旅費支給辦法自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此令

部長林雲陔

## 稽察案件

###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令將捐獻款項收支撥解帳目按期轉報並隨時派員調查所有

稽察結果按月造報備核仰遵照由

令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查捐款獻金之收支處理經有統一規定本部職司審計自應仰

體政府嚴密處理手續之旨依法勾稽爰將調查捐款列為本年度工

作計劃之一并經由部派員調查在案茲為同時並進益期嚴密起見

應由該處就主管範圍內注意鈎稽并就原報捐獻款項收支撥解帳

目按期轉報來部一面隨時派員調查所有辦理該項捐獻款項稽察

結果按月造報備核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林雲陔

###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一七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函請轉知委託經收捐獻款項之各機關銀行檢送收支報告表

及有關章則由

本部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依法應行稽察 貴署委託各機關

銀行辦理捐獻款項收支報告表應請分別轉知造送一份以備查考

再關於該項依據辦理之章則及其有關說明書暨何時奉准實施并

請檢送查復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財政部國庫署

部長 林雲陔

### 一般行政

### 審計部呈

總一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呈復奉 令飭各省審計處有因抗戰遷地工作者應遷回原設

地點等因本部所屬粵桂湘贛鄂浙蘇閩豫皖等省審計處經電

飭準備復員遷回各該省省會辦公請鑒核由

案奉

鈞院三十四年八月廿五日察人字第九九五號訓令飭本部所屬各

省審計處有因抗戰期內遷地辦公者應即遷回原設地點等因奉此

遵查本部所屬廣東廣西湖南江西湖北浙江江蘇福建河南安徽等

十省審計處業於本年八月廿四日分別電飭準備復員遷回各該省

省會辦公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 審計部呈

總一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呈為據本部湖南省審計處呈稱奉令緊縮後業務日繁經費因

難請增加員額及經費等情該處追加經費已奉核定員額可就

公糧預算酌加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部湖南省審計處遵令停辦縣財務抽查及緊縮編制

案業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設考字第八六號呈請核示在案茲據該

處處長張承燾同年七月十七元機字第一四三號呈稱

審計部一查奉令緊縮編制一案遵經斟酌當時情形裁減二十二員俟業務增加時再行添員辦理及擬任佐理員朱厚銘等三員擔任本處重要職務不可少之人選且在縮減後之員額內仍請核轉審查任用會先後以沅標字第一一二及一一三號呈請鑒核各在案(一)茲查本省戰局好轉秩序穩定交通漸次恢復湖南各機關前因郵路阻隔未能送審之案件現正陸續遞到勾核繁劇限於人力不無積壓自省政府改組後行將遷移西來前此以戰事影響撤回之各省級機關就地審計自應恢復且奉准設置軍政部兵工署第十一工廠等五機關就地審計雖經勉力調度終以人員過少力有未逮迄今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湘毅轉運處及軍事委員會運輸管理局川湘公路管理局湘西業務處等兩機關尚未實施亟特派員駐辦揆諸目前實際需要前呈保留員額六十一人實已不敷支配况淪陷縣份續有收復本處業務日益加劇爰擬酌增職員以維工作(二)再邇來物價激漲尤以最近兩月為甚本處預算狹隘縱已極度撙節而必需之辦公費用超支甚鉅各省情况彼此諒同在鈞部核准各省處追加預算時併懇賜准酌增本處經費用資挹注而利進行以上兩項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呈稱各節尚屬實情關於酌增經費一節前經編具該處追加預算奉 核定為全年度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元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至所請酌增人員一節自可就該處三十四年度核定公糧預算人數職員八十三人名額內酌予增加除指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附准備案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總一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據呈報振委會辦理結束步驟及駐辦就地審計事務隨同結束時請示三項并擬俟該會主管事業費移歸接收機關及員工遣散費簽發後請將就地審計事務撤銷等情指令知照由

令 辦理振濟委員會 駐外協審汪鈺 就地審計事務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地核字第一四三號簽呈各乙件呈報振

濟委員會辦理結束步驟及駐辦就地審計事務隨同結束時請示三項並擬俟該會主管事業費移歸接收機關及員工遣散費

發後請將就地審計事務撤銷由

兩簽呈均悉據簽陳三項核示如下(一)所有未辦結該會各項會計報告移歸川康區巡迴審計第十九組辦理(二)寄存檔案應即造冊呈部歸檔存查(三)該工友王德鑫工資准自九月份起由部發給至就地審計事務結束完畢為止至撤銷就地審計事務一節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部長林雲陔

### 審計部指令

總一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據呈報黔桂湘桂粵漢各鐵路局恢復工作奉派辦理資渝鋼鐵廠就地審計在未派員接替前未能分身辦理等情該廠就地審計事務已令派協審汪鉞接辦由

分駐外審計林永熙

三十四年八月廿四日呈一件呈報黔桂湘桂粵漢各鐵路局恢復工作奉派辦理資渝鋼鐵廠就地審計在未派員接替前未能分身辦理由

呈悉資渝鋼鐵廠就地審計事務已令派協審汪鉞接辦矣此令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訓令總一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嗣後本部辦理巡迴審計凡被審機關未駐有就地審計人員仍應由部函知各該被審機關其已駐有就地審計人員者即不再行備函仰遵照由

令駐各機關就地審計各巡迴審計組

據審計王其昌簽呈稱

「本部去年辦理巡迴審計係由部備具公函交由巡迴審計人員巡與被審機關接洽辦理今年根據本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須透過原有就地審計機構以達成其任務不以巡迴審計名義與被審機關直接商洽白屬正辦惟各就地審計人員與巡迴審計人員或恐不盡明悉似應通飭一體遵照以昭劃一是否有當仍候鈞裁」

情前來查簽陳各節自屬可行嗣後本部辦理巡迴審計凡被審機關如未駐有就地審計人員仍應由部函知各該被審機關其已駐有就地審計人員者即不再行備函以期辦法一致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中總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廿日

審計部

據呈為該處業務日繁經費困難請酌增員額及經費祈核示等

情指復知照由

公火由

令湖南省審計處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沅填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呈為業務

呈請公火由

日繁經費困難請酌增員額及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酌增經費一節前經本部代編追加預算呈奉核定為

全年度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元業經令知在案至酌增人員一節

在該處三十四年度核定公糧預算員額內自可增加除呈院請予備

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林雲陔

### 會議記錄

審計部第五二八次審計會議記錄 渝字第二〇七號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圓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史贊銘 李悅義 王其昌 劉懋初 邵遂初 陳祚蔭 胡希瓊 汪康培

列席者 周文廣

生 劉紀文

郭 周文廣

開會如儀



該行為儲備人才獎勵進修起見訂定資助辦法就中事先後限制其資助標準為原領薪津百分之五十以內為限惟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尚有未合在手續未完備以前擬不予核發人夫...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審計部第五二九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二〇八號

時間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李崇實 李其昌 劉懋初 汪康培 陳祚蔭 史贊銘 蔣明祺 李悅義 邵遂初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李崇實 議事 第一 關於審計人員訓練問題...

秘書 周文廣

關於訓練 關於審計人員訓練問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汪廳長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檢討審計會計公庫制度案」報告內有關於審計會計...

一、審計部限於經費及人才不克充分派員駐在各機關貫徹其審核職務不如將現駐各行政機關之審計人員撤回而集中人才...

關於駐審執行其澈底之全部審計至各行政機關由審計部另組巡迴審計團隨時作局部抽查但對於大宗收入之重要行政機關仍可

酌派駐審人員各機關之會計審計工作應簡化程序避免重複其詳細辦法由審計部會同生計處擬具意見呈核

二、現時各國家銀行對於審計制度每藉口業務秘密不肯將業務費用送審只將總務費用送審以致流弊甚多此種現象自應同時剷正惟

關於預算法中所定營業預算內業務費與管理費之劃分辦法其中有過於拘泥使業務機關發生困難之處應由生計處會同各主管機

關將現行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妥議修正草案呈核經此修正之後任何業務機關之開支無論總務費用業務費用均應一律送審不得再

宣稱有例外其業務費與管理費如有流用應由主管人員負責賠償

主席指示：關於各機關之會計審計工作應簡化程序避免重複一點付王劉胡邵四審計擬具詳細辦法

審查報告 周文貴

(一)案由郵政總局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職時待遇補助辦法第一條所列五項以外尚有津貼補助等費可否仍暫核簽一案提請

決議 周文貴

按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職時待遇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其有自訂人員待遇補

助辦法之必要者其辦法須經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後始得施行本案郵政總局五項以外之待遇就令基於契約關係依上開

條文自應予以拒簽惟查復員伊始交通至屬重要若一旦待遇變更誠恐影響工作且郵局此類歷史傳統辦法不無其理由為

顧全事實起見在該局呈經主管機關之後未奉行政院核定以前姑准以暫付款核簽倘行政院不予照准依同辦法第九條本

部自不能予以核銷至代金之發給雖在五項之內然發運雜費應在同辦法第五條禁止之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 奉交審查廿四處第四十六次至五七次湘處八十五次至八十八次鹽處六十七次至七十五次鄂處六十三次至七十次陝處一

三九次至一四一次滇處二三次至二五次川處六五次至七〇次國庫處二七次至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五次至三七次桂處六次



(二)案由 重慶市政府撥給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十三屆年會招待費八十萬元以無例可援可否准予列支一案提請公決由

(一)決議 不予核簽

(三)案由 據江西省審計處呈復前江西省戰時特種物品公賣處三十年向寧波福聚行所購捲菸顏料等發票疑義一案提請公決由

宣讀決案 准予置議

開會 散會

###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李崇實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國本部 五九號 孫仰新 史贊勳 劉蔭勳 王其崇

出席者 劉紀文 汪康培 楊偉業 李悅義 張善集 劉懋初 胡希駿 馮卓 周文廣

列席者 曾綿澤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主席 楊偉業 紀錄 曾綿澤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廿二〇號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財政部查核員缺額

一、廣西省審計處呈為添派主辦會計人員陳清芬人事管理員李金銓為本處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案一件

二、奉 院轉 國民政府令中央設計局審查審計部工作成績計算辦法意見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轉令遵照案一件

討論事項

一、考核評判本部三十四年度上半年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業務處七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三、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補送六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四、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秘書室考核組七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七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照通過

###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附園本部

出席者 李崇實 劉懋初 邵遂初 李悅義 楊偉業 余祖明 張善集 周文廣 史贊銘

列席者 湯慶麟 曾綿澤

主席 李崇實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審計部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李崇實 邱毅 曾獻祥

本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本部呈擬將增設西康省審計處暫緩辦理奉 諭准予備案一件

討論事項 李崇實 陸德明 謝道明 李財海 謝道業 李國輝 張善棠 周文瀾 史贊強

設計組提議關於財政部函為各省地方銀行仍多延壓庫款擬請轉飭各省審計處列為巡迴審計俾與本部稽核人員配合一案經提出  
本組會議決議請各省處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並復財政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八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三廳補送三月份七月份職員成績駐稅務署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陝甘區巡迴審計第二組雲南區巡迴審計第二組  
補送一至六月份職員成績駐經濟部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一至七月份雲南區巡迴審計第一組補送六月份職員成績駐第二十

四、兵工廠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六至七月份第五工廠補送五至六月份職員成績駐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駐復興公司駐  
郵政總局駐經濟部日用品必需品管理處駐中央銀行駐交通銀行駐中國農民銀行駐陪都民食供應處駐教育部駐中央信

三、託高各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六月份職員成績駐粵桂區巡迴審計第三組補送一至四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四、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秘書室考核組八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八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周文廣 楊偉業 馮卓卓 張大權(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 陳元瑛 張善集 汪康培

列席者 曾綿澤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經酌予修正陳奉核定施行仰

遵照案一件

二、奉 院轉 國民政府令為中央設計局等聯席會議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之加強設計考核與

統計之工作聯繫一案在黨政計劃方面均宜加強前令通飭一律切實遵行轉飭遵照案一件

三、奉 院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原頒之修正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

通則應予廢止仰遵照案一件

四、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央政務機關駐省機關三十三年工作考察簡報轉飭遵照案一件

五、安徽省審計處呈為本處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方文冕馮紀鳳殷明琰洪秉權等先後離職擬改派梁寶慶馮錦青沈修鑑馬有成暨增派

孫東謨英必德等為該會委員造具名冊請核轉案一件

附屬事項

一、設計組擬具本第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請公決案

二、決議 照通過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九月份工作進度案

一、決議 照通過

一、考核評判本部第二廳駐振濟委員會駐電信總局駐資源委員會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七至八月份職員成績第三廳補送一至

宣五月份職員成績駐復興公司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駐甘肅油礦局駐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駐中央信託局駐重慶市田賦糧食

開管理處駐中央銀行駐交通銀行駐中國銀行駐中國農民銀行駐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駐郵政總局駐教育部各就地審計人員辦

主 公室雲南區巡迴審計第一組補送七月份職員成績駐第五十兵工廠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五月七月份職員成績駐二十五兵工

廠駐重慶市政府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六月七月份職員成績駐寶天隴海鐵路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四至六月份駐交通

部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六月份駐第二十四兵工廠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八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四、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秘書室考核組九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九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照通過

# 更正

第八十九期渝字第十三號合刊封面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出版」之二字爲三字之誤又第九十一、九十二期渝字第十五、十六號合刊封面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出版」之六字乃五字之誤特爲更正。